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何小鳳(02)27065866轉1555

電子信箱：a11078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54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建議將「全民健康保險高費用癌症藥品送審原則」中
有關「自108年7月1日起，應另檢附國內藥物經濟學研究
報告」之代理商適用日期延緩至109年7月一案，復如說明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4月17日致本署聯合信函。
- 二、旨揭建議業於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
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31次(107年4月)會議充分討論，本署
將依該次會議結論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副本：